



## 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和增建补盲基站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和增建补盲基站项目(武采单【2022】001号)

2、采购内容: 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已建 PDT 数字集群维保部分								
1	已建 PDT 数字集群维保服务	万格	/	项	1	691840	691840	续购维保服务至 2023.1.20
已建 PDT 数字集群部分机房及链路租赁								
2	已建 PDT 数字集群部分机房及链路租赁服务	/	/	项	1	468394	468394	续购维保服务至 2023.1.20 (11座机房)
增建补盲基站								
3	基站控制器(含基站控制器软件)	研华	VT-3300	套	2	27454	54908	
4	数字集群基站控制器热备热切软件	万格	hotBackup.jar	套	2	1098.5	2197	
5	数字集群信道机(含信	万格	VT-3810	套	4	65890	263560	





	道控制 器)							
6	以太网 交换机 (二 层)	H3C	H3C2626	台	1	2328	2328	
7	合路器	万格	VT-3220	路	4	8785.25	35141	
8	分路器	万格	VT-3210	路	4	2196.25	8785	
9	高增益 全向天 线	华融通	TQJ-350H	根	2	1098.5	2197	
10	馈线	珠海汉 胜	7/8"	米	200	54.91	10982	
11	机柜	鑫鹏	19 英寸	个	1	3294	3294	
12	系统配 件	万格	/	套	1	1098	1098	
13	铁塔机 房	铁塔	铁塔	座	1	119894	119894	三年租赁 费
14	光纤链 路	联通	联通	条	2	3600	7200	
15	基站搬 迁服务	万格	/	项	2	27454	54908	
16	维护电 脑	联想	启天 M43R-A013	套	1	6117	6117	
17	调度电 脑	联想	ThinkstationK	套	2	8078.5	16157	
合计							1749000	

3、服务范围：对整体建设项目的维护保养、部分机房及链路租赁，并在南夏墅或西太湖地区新建 1 座 350 兆数字地面固定基站，涉及原有 2 座 350 兆数字地面固定基站的搬迁，具体选址需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合理的基站布局。

4、服务期限：维保期 1 年；成交供应商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增建基站开工令，成交供应商应在 1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与现有系统的对接。

5、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749000（小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针对已建PDT数字集群部分的维保续购及租赁续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年维保服务(至2023年1月20日),做好租赁期间租赁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其中软硬件提供一年原厂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2) 针对增建补盲基站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三年免费维保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做好租赁期间租赁项目(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内)的维护服务工作。其中软硬件提供三年原厂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服从但不限于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和增建补盲基站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相关条款。

(4) 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维保内容清单中所涉及的数字集群基站设备、基站安装附件、数字集群手持台、数字集群车载台、数字集群基地台、交换机等全部建设内容的设备质保及运行维护服务。本次续购维保服务至2023年1月20日。

3、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维保前需提供运维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2) 成交供应商对整体项目在维保期间需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通过远程操作无法修复的,需在故障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修复故障。如果24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需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同一设备3次出现故障的,需免费更换新设备。

(3) 成交供应商每月对12座基站进行一次现场巡检维护,每两月做一次天



馈系统巡检维护。当预报气温的最高温度高于20℃时,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电视塔机房的空调运行情况,并拍照记录。

(4)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各单位出现的电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及时维修处理,提供现场写频升级工作,以及数字集群车载台、数字集群基地台的设备移机。

(5) 甲方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免费派人员至甲方活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事前巡检及故障修理。

(6) 电视塔基站的设备包含电视塔基站机房空调。

(7) 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要求的本项目其它服务。

(8) 在常州市范围内,成交供应商要配有维护人员和车辆,以便于本项目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9) 成交供应商应在常州建设完备的备品备件库,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实现系统的应急抢修、恢复,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为了保障运维效能和故障的及时处理,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备可行的24小时全天候保障方案。

(10) 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确保所有基站每月不少于进行1次现场巡检,每季度对设备指标关键运行指标不少于进行1次全面巡检,每两月爬塔不少于1次对天线及馈线绑扎情况、接头连接情况全面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巡检情况要拍照或拍摄视频,并书面报武进分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月不少于1次用户设备现场巡检,应及时发现故障或性能问题,并解决可能存在的故障或性能问题;针对用户业务需求的变化,对于所供设备提供不限次数的性能和配置优化服务。每月基站设备应满足98%的设备完好率,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完好率=设备故障数量(设备为数字集群信道控制器、数字集群信道机、合路器、分路器、高增益全向天线、以太网交换机、光纤链路等所有基站软硬件设备,多个设备出现故障在计算周期内计算时因算多次,同一设备在计算周期内出现多次故障计算时因算多次)/200(设备总数)。若以上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5万元。

(11) 成交供应商的日常工作如每周电台统计数据、采购人通知上门修理车台基地台、每月提供维保工作台账等,有时间要求的,每超时一天,扣500元。出现明显差错,一次扣500元。

(12) 本维保期扣减的总费用(上述第13、14、15项之和)不超过10万元,本计费周期届满申请付款时,需提供本周期包含巡检维护、重要保障、故障处理、涉及扣款等项目的工作总结。

(13)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及系统软件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14) 在免费保修期内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需要对基站频率、配置参数进行调整的,或涉及分合路器及信道机等设备改造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及改造,并承担调整、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调整及改造期间,不得影响警务工作正常开展。

(15) 在服务期内,该段时间市区范围内发现频率干扰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常州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现场频率测试服务,保证常州市区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通信畅通。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350兆数字集群系统符合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的相关数字集群互联标准和规范,协助采购人完成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常州市公安局相关应用系统的网管联网和系统互联。质保期内,如遇公安部及江苏省公安厅新出台或修订标准和规范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所提供的系统进行完善,直至符合新的要求。

(17)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基站设备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基站中的材料、设备、软件系统等,若发生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及被盗、被抢、意外撞击、火灾、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的危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无偿予以修复,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将系统调试至最好状态,以便采购人使用。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协商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正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维保服务期一年满且增建补盲基站验收通过后支付至本项目总金额的90%,余款作为增建补盲基站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单位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武进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2月7日



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1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1月10日

